

方濟各沙勿略最後的書信

蘇貝蒂譯

書信一（沙勿略寫給佩里斯(Pérez)的信）

願主基督的慈愛與恩寵常常助佑我們。亞孟。

我在門廸斯(Gaspar Memdez)的中國式小帆船寫這封信給你，並由山齊斯(Framcisco Samchez)帶走這些信。請你留心完成我在以前的信和這封信託付你辦的事。

我期待一位商人八日後到這裏來帶我前往廣州。我肯定除非他已經死去，他一定來，因為他只要載我安全抵達廣州，我會為他的胡椒交易帶來豐厚的利潤，他會賺取超過三百五十葡元。在這事情上我實在欠我的好友彭利拉(Dioguo Pereira)一個人情，可惜我未能報答他，但願天主為我賞報他。他在印度時，請你盡量協助他和給他方便，因為我不知何時我們才可聚首一堂報答他為我們作出的妥善安排，使我們能在中國傳播福音，使耶穌會士的傳教心火得以滿全。我之能夠抵達中國，他幫了很大忙，是他支付我旅程的一切費用。

你可問彭利拉他明年會否跟隨使團前往廣州，或有否成行的機會，其實對於這事我不敢太樂觀。希望天主讓相反我預期的事情發生，也希望天主寬恕那個罪魁禍首。我恐怕天主將要懲罰他，或許已經懲罰了。

我有寫信給彭利拉，告訴他如果他會到這地區來，我會寫信通知加斯柏(Gaspar)院長，要他務必派一位神父一同出發，在五月初由印度啓航到馬六甲。但假如彭利拉乘自己的船前往森達(Sumda)〔位於西爪哇〕，而不停馬六甲，那麼就無需由印度派一位神父與彭利拉同行，因為他們根本不會遇上對方。你啓程往印度之前請與彭利拉安排這一切。

我必須打發費利拉(Ferreira)離開耶穌會，因為他不適合。我現在命令你，而你必須聽命，在科欽不得接待他到會院。盡可能幫助他成爲修會修士，或是方濟會，或是道明會。同時我也寫信給在果亞的加斯柏院長，告訴他要聽命，無論如何不許接待費利拉，並盡量幫助他成爲方濟會或道明會的修士。

假如今年我有機會經哥倫馬特(Choromamdell)讓你知道我在廣州獲得怎樣的接待(因爲有一艘船將會在一個月後離開這裏)，我必會在廣州寫信給你。但願天主讓彭利拉乘坐的船抵達馬六甲時趕及前往哥倫馬特的船，如此你便可以在整個三月在科欽收到我在廣州的信。請提醒維加斯(Vicente Viegas)，當船隻抵達時，他該前往取我的信，並經哥倫馬特把信寄出。你也可以把這事交託給彭利拉，使他能夠把那些信與陸路寄來的信一起藉裝運郵件的船寄往科欽。

至於聖母會院及修會團體，請維加斯神父代爲照顧；留給維加斯會院暨主教大人捐款的收據副本，並當作是耶穌會送來的，爲使沒有人與會院有任何瓜葛。你要帶走捐款的正式收據，並以安全的方法送交在果亞的聖保祿會院。

請留意，無論如何你不要留在馬六甲。很遺憾你在那裏花掉了很

多時間，而你在別處有更好的事可做。我給你寫這一遍，是希望無論如何你不要留下來，儘管他們祈求，又或許有人答允若你留下他們會改善。

如果你想與維加斯(Vicente Viegas Bernaldo)神父一起離開，你可以這樣做；他可以教孩子讀寫，又教他們禱文。總之，你認為怎樣為你較好就做，或許帶他與你同行。

如果能夠把費利拉送上另一艘船，而不與你同船，就這樣辦；否則，讓他自行決定他的去向。如果他央求你帶他同行，他必須答應成爲一位托鉢修士；在這條件下，你可帶他同行，並善待他，但他務必遵守諾言。

我曾在信裏提過答應與我同行的那位翻譯員，他現在由於怕懼退縮了。安東尼(Antonio)、克里斯托華(Cristovão)和我現在依賴天主的助佑上路。請爲我們懇切祈求上主，因爲我們冒着被捕的危險。我們卻安慰自己，認爲爲了愛主的原故被捕，總比逃避十字架的痛苦而獲得自由更好。

假如事態發展，本來應允帶我們到廣州的人由於此舉要冒很大的危險，後悔答應了我們，又出於懼怕，沒有帶我們到廣州，在這情況下我會去暹羅，然後在翌年從那裏乘暹羅國王派出的船前往廣州。但願天主樂見我們今年去廣州。

懇請替我向我們的朋友和那些全心全意爲我們的人問候，尤其是維加斯神父。願天主使我們在天國的光榮中團聚。

1552 年 11 月 12 日，寄自上川島的港口。

方濟各

書信二（沙勿略寫給彭利拉(Diogo Pereira)的信）

除了寫關於你給我的種種恩惠之外，我實在不知該寫甚麼；你偉大的友誼、你的施予和善舉，使我欠你莫大的人情債。再者，我現在每天都從你的管家埃斯根德(Thome Escandel)手中獲得這些恩惠，而且他是用心樂意地給我所求的。明顯地他是因為履行你的意願而樂於給我超過我需要的。但願天主賞報你，因為我自己就無法給你做些甚麼使我們不相上下。我一生中都有義務為你向天主祈求，希望天主保佑你遠離一切邪惡，在今生賜予你祂的聖寵，健康，與及侍奉天主的生命，並在來世給你的靈魂安享天國的福樂。既然我沒有能力償還虧欠你的一切，我惟有熱切地把你交託給整個印度的耶穌會神父，請他們視你為他們的摯友，並在他們恆常的祈禱及奉獻中把你交託給天主。若然主耶穌基督的法律在神州大地彰顯，那是由於你的介入。再者，那些享有美譽和令人驕傲的聖善工作在今生及來世都歸屬於你。將來所有皈依基督的人，及到中國侍奉天主的神父，也有義務不斷為你向主禱告。

假如閣下明年能夠承行總督大人託付給你的使節工作，你可以聯絡佩里斯(Francisco Perez)神父（因為他將於今年到印度），因而果亞會院的院長加斯柏(Gaspar)神父能夠派遣一位神父與你同行。請取我在馬六甲留在佩里斯處的華麗祭衣，我會把聖爵由埃斯根德的船送去。如果有神父與你同行，就請你帶備這一切。你可以給佩里斯看這

幾行字，爲使他把祭衣交給你。

假如我不是今年前往中國 - 但願天主避免這事發生 - 我會偕同阿拉高(Diogo Vaz de Arago)一起前往暹羅，然後於翌年乘坐帆船從暹羅到廣州。假如我能夠確定你明年會隨同使節團出發，我會乘坐這艘帆船前往馬六甲。所以如果你真的與使節團同行，我們便可以在Comai或在廣州見面。可能的話，請你在馬六甲寫信寄往暹羅告訴我你的決定；我會非常高興收到你的信。從夏維斯(Manoel de Chaves)先生你可以知道這裏的消息和我怎樣預備往廣州，因此我不在這信談及這些。你可以把你交託的一切託付給佩里斯神父和在果亞的院長加斯柏神父，並寫信給他們使他們能夠處理它，爲了更能侍奉天主和拯救可憐地囚在中國的人。被囚者中計有我的摯友米蘭達(Francisco Pereira de Miranda)和好些葡萄牙人；他們都是由於一次極大的不幸被囚。我欠米蘭達很多；我在日本的平戶與他結伴時，他對我的友誼及深情表露無遺。

我附上總督大人寫給中國皇帝的信，是我大意地攜走了的。

我懇切請求你盡可能寫信到暹羅給我，因爲儘管我未能抵達中國，我必能到達暹羅。希望天主讓這次旅程照我的意願進行，屆時我可能已經在中國的宮廷等候你。假如我能夠進入中國，我覺得你會在以下其中一個地方找到我 - 我是在廣州成爲階下囚，或是在他們說皇帝經常所在的北京。我不知我還可以寫些甚麼，除了告訴你假如我很富裕，我會送上厚禮爲了獲得你的消息，關於你的健康和生命的消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內希望一切如我所願。

願慈愛的天主讓我們在服務祂的聖意中在神州大地再次團聚；若

不是今生，便是將來在天國的光榮中相聚。

1552年11月12日，寄自上川島。

你的僕役及至親密的朋友

方濟各

書信三（沙勿略寫給佩里斯(Perez)和加斯柏(Gaspar)院長的信，第一部分是寫給二人的。）

我懇請你留意主教大人及副主教都看見耶穌會的公文，同時給他們看在聖保祿的一張羊皮紙文件，裏面說明教宗冊封我為印度這些地方的教廷大使。在主教大人或副主教將要發出的規定，道出阿爾華路(Dom Alvaro)自己招致剝奪教友的權利，因為他拒絕聽從總督大人頒布的法令，又不服從馬六甲要塞的首領（當時是阿爾維斯(Francisco Alvres)，國王的高務大臣），強行禁止我進入中國。這些事情的來龍去脈你都很清楚，因為你也在場。主教大人或副主教發出的規定該是寫給馬六甲的代牧，命令他在聖堂公開宣布，因為他是公開招致教籍被開除的。

只因兩個理由要令你煞費苦心。首先是要讓阿爾華路認識自己得罪天主的過犯及招致開除教籍的後果，為使他悔過並為所犯的求寬恕，更是要他不在別人身上再犯他曾對我做的事。

第二個理由是當耶穌會的弟兄要經馬六甲往摩鹿加群島、或日本、或中國時，他們不會在馬六甲受到阻撓，為使那裏的首領不會妨

礙他們航行。藉着通知他們關於開除教籍及懲處阻撓者，儘管他們並不畏懼天主，也不愛祂，他們都會基於羞恥心或害怕世人而不會妨礙天主的工作。

貝拉(Joao da Beira)或將會前往日本的神父，該帶同主教大人或副主教的這封信，以便交給馬六甲的代牧。你要聽命，小心辦妥我吩咐你的一切。你要請主教大人或副主教幫個忙，請他們寫一封信給馬六甲的代牧，命令他基於聽命，他該在聖堂裏公開宣布來自印度有關開除教籍的規定。

明年寫信告訴我你如何處理這事。

由於從這個港口前往中國的旅途是很艱難險阻，我不知道將會如何，雖然我抱着很大希望旅途順利。假如今年我未能抵達廣州，我會如我之前說過先去暹羅；若然我明年不由暹羅啓航前往廣州，我則會到印度，雖然我對於去中國抱有很大的希望。

有一件事是肯定的，是毫無疑問的：魔鬼對於耶穌會會士將要進入中國感到非常不安。我在上川島港口這裏肯定地告訴你這個訊息，你不用懷疑，因為若我要列出他如何諸多妨礙我，而且現在每天也是如此，我的表列將不會終止。有一件事是肯定的：依賴天主的助佑、聖寵和恩惠，我們的天主會把魔鬼限制在這個範圍；微不足道的我竟然可以控制傲慢的魔鬼是為彰顯天主的光榮。

（以下只是寫給加斯柏院長的。）

加斯柏院長，回想我從那裏啓航時留給你的指示，加上在信裏寫

給你的，不要認為我已經死了就忘記及沒有遵照執行它們，好像別人一樣。若是天主的意思，我不會死，雖然我以前比現在有更大的生存意欲。我現在給你這個指示是為你不要跟隨自己的看法做事，若你還記得，你也曾這樣做。天主知道你在這方面有多正確。若我明年回來，發現有些事情需要我改正，我心裏會很難受。

注意我吩咐你的事，接納很少人入耶穌會，至於那些已經入會的，他們須經過很多測試，因為我恐怕他們當中有些是該革退的，猶如我對費利拉(Alvaro Ferreira)一樣。如果他到你那裏來，不要接納他入會士團體；你應在守衛的小屋或在聖堂與他交談；如果他希望成爲一位托鉢修士，你就幫助他。至於接受他返回耶穌會一事，在聽命的原則下我命令你不可接納他，也不可讓耶穌會任何一個會院接納他，因爲他不適合耶穌會。

這封信是寫給聖保祿的院長，無論他是誰，和在馬六甲的佩里斯(Francisco Perez)。

1552年11月13日，寄自上川島。

方濟各



依納爵與沙勿略

編輯： 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嘉理陵

發行者： 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號D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電話/傳真：(852) 2858 2223

零售訂價 港幣： 30元

港澳全年四期：120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5元（平郵）（日本除外）

全年美金 32元（空郵）

其他地區 全年美金 28元（平郵）

全年美金 36元（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60元（平郵）（日本除外）

全年港幣 200元（空郵）

其他地區全年港幣 170元（平郵）

全年港幣 240元（空郵）

印刷者： 天藝印刷廠

九龍福榮街348號昌發工廠大廈